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在进一步协商后通过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暂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情况概述

近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或“公司”）与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蓝城”）本着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05-4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成人非证书教育培训、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蓝城 66.5% 的股权。

公司与浙江蓝城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

在“一带一路”、“大西安”战略举措积极推进发展过程中，为进一步推进浙商与西安市的深度合作，借鉴先进地区优秀经验，经合作洽谈，双方拟建立长期的、全面的、深度的合作关系，共同在西安合作开发集文化、旅游、颐养等于一体的服务产业特色小镇项目，共同开发户县奥莱小镇项目、渭水园生态颐养小镇项目。

2、合作方式

合作双方充分利用自身及合作伙伴的资源，共同助力项目的发展。具体合作方式在后续正式合作协议中明确和细化。

3、其他约定

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在进一步协

商后通过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规划。短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